

三月

确凿地记得，隔了三十余年，去年春上樱花粉白时，我特意到门前小河里去寻觅菖蒲。溯游而上复又顺流而下，徘徊多时也不见其踪迹，以为是被贪心的人连根拔去，又或者水质发生变化令菖蒲绝了种。当时痛惜久之。

今春樱花一夜又粉白，我再去河里寻找菖蒲，期望出现奇迹。殊料变戏法似的，它们都在那里，就在早年生长的地点：河湾从前乡人浣衣处一大蓬，溪头高崖的石缝里东一丛西一丛，引水的石渠边沿也萌发了几颗幼苗。真是让我喜出望外。揉揉眼睛再凝神细看，茎叶碧意凝然，随风摇荡如绿丝带，绝非幻觉。仍然不放心，蹲在石头上伸手去摸，叶子清凉顺滑如生丝，带着些微的肉感。

难道去年来时我两眼昏花，未曾看清楚？要么是错把一个虚无的梦境当作真事？抑或菖蒲如天上仙人可隐可现？仔细想想，应该都不是。

不可解，就像前人笔记里所写的诸多幽冥之事。这些年遇到过一些百思不得其解，这是其一。

河里的菖蒲都长得好，眉清目秀，清雅可人，河湾里的那一蓬生在页岩的褶皱里，尤其茁壮，根系发达如水竹劲节，叶片半人高寸把阔，肥厚多汁，无风时直立若绿剑，甚有英雄气概。自幼至今好些年过去了，这些菖蒲还是旧时模样，叫我欢喜又惆怅。

有几年我在长江边的古城读书，夜半偶尔乡愁如烟起，脑子里出现的第一幅画面，就是这一蓬生意盎然的菖蒲，以及在溪边浣衣洗裳的伯祖母。童蒙时，伯祖母每天烧好一家子们的早饭，然后来河湾洗衣服，我是她的跟屁虫。她跪在垫着草蒲团的青石板上，搓揉，槌捣，漂洗，拧干，乳白色的皂荚汁液，以及石缝里渗出的深红色锈水，混合着，在水潭子表面一点点洒散开来。我脱了鞋子在水里捉鱼虾、泥鳅和石蟹，有时候也采一片菖蒲的叶子当宝剑耍。伯祖母手上的棒槌一上一下，溅起水花，像沥沥小雨洒落在我头上。菖蒲的气味清芬醒脑，真好闻。

一回头，就看见朝曦从山背后起身，照在伯祖母灰白的发髻和湖蓝色的对襟褂子上，她的脸慈悲得像观音庙里的女菩萨。她的手在麻利地洗衣服，视线却一直粘在我身上，生怕一不留神我就被水鬼拉了去。当年算命先生说我四岁到十二岁犯“深水

关”，不能近水。可是她又禁止不了我嬉水。我的嫡祖母生下我父亲十二年后就过世了，我自然无福一见，伯祖母是我事实上的祖母。

后来长大了，一到河边，我就仿佛听到伯祖母的声音：劲松仔喂，莫嬉水哟，掉到深水潭里不得结果。

算起来，她已经仙逝十七年了。晋朝的嵇含在《南方草木状》里说：安期生服食菖蒲，一朝登仙而去，只在人间留下一双鞋子。伯祖母也早就位列仙班了吧，她的鞋子不知道道还在不在，但她的脚迹还印在溪石上，尖尖如船头，我能看见的。

那天，我把石渠上新生的几颗菖蒲幼苗带了回来。不是我起了盗心，与其放在案头受尘世烟火熏染，我宁愿它们枕石漱流与清风明月为伴，只是石渠不久之后就会干涸，这些嫩苗无论如何也活不过夏天。我把它们分作二份，一份栽在一方收藏多年的清代方形歙砚里，一份植在青石小钵中，并在溪边山脚下采来一些绿苔，覆在盆上。青石和黑石，与菖蒲和苔藓，一阳一阴，《周易·系辞下》所谓“阴阳合德，而刚柔有体”，是天然绝配。

菖蒲其实我已经养了两盆，一盆金钱菖，一盆石菖，均是朋友所赠，都养在办公室里。它们清、静、雅、淡、和、远，古来有德之嘉草也。与之亲近，怡目又洗心，不会生邪念做恶事，以至堕入阿修罗道和畜牲道。

四月

梨花真白，又隐忍，它的热闹与人间的热闹不同，它的清寂与人间的清寂也不同。梨花姓白，一身世外仙姝气。我在河畔梨花树下坐，连呼吸也是幽细的，生怕鼻息里的浊气腌臢了仙子。《警世通言》里的白素贞也姓白，原是三尺长一条白蛇，是妖。后来坊间戏台一传再传，到了《白蛇传》里，尘间的白蛇精怪也修得一身世外仙气，且动了萌萌春心，要与凡间男子来一场天崩地坼的恋爱。但她至多算得一个散仙，不似正仙梨花血统纯粹。

青草绵绵，草香扑人衣面；春水泛滥，泛滥里有冶荡也有天真。有人在河对岸烧纸，正是清明时节，最宜念远怀人。暮光里的河流，仿佛是案头的小景，青草都如菖蒲，河水宛如冷汤。

冯梦龙在《警世通言·白娘子永镇雷峰塔》里写许宣初到白素贞芳舍：

青青三回五次，催许宣进去。许宣转到里面，只见四扇暗榻子窗，揭起青布幕，一个



月光城 随笔

储勃松

菖蒲月令

人坐起。桌上放一盆虎须菖蒲，两边也挂四幅美人，中间挂一幅神像，桌上放一个古铜香炉花瓶。那小娘子向前深深的道一个万福，道：夜来多蒙小乙官人应付周全，识荆之初，甚是感谢不浅。许宣：些微何足挂齿。

数语片言，就将两颗荡漾春心，写得涟漪好看。

冯梦龙一生编著无数，以小说家言、戏曲家笔，写史、道世、谈古论今之外，惯会写情写欲，写龙写凤，写龙凤配，写断袖之癖，写蕾丝边，著有奇书《情史》。当年读，在书眉批点十字，曰：满眼桃李花，朵朵是风月。

情是好风月，菖蒲风月好。冯梦龙在白素贞闺阁中预设的那一盆虎须菖蒲，抵得名将麾下百万兵，也抵得满园春色宫墙柳。必须是菖蒲，大雅之物，方能陪衬你依我依、蜂狂蝶浪、大荤大俗、大欢乐、牛嘶马叫之事，才见得风流里的风雅，儒雅里的风情。

我没有虎须菖蒲，有金线菖蒲。日日置于窗前，幽独逸尘，无风无月之夜也见风月。清风明月，朗风素月，对之可以酣高楼，可以忘记人间风月。

随菖蒲而来的瓦钵系民国旧物，样貌拙古可怜，其上阴刻“春和景明”四字，行楷苍劲，所绘雄鸡花鸟篱落图，惹人烟然乡思。钵中苔藓开细小严肃的花，半寸余，数步外望过去，像数百青铜戟卫护着高贵的女王。

从故园河边石渠上采来的两盆菖蒲，入我室已有一月，风催水润，益发碧绿，益发颖秀。另一盆友人几年前馈赠的石菖蒲，则日渐萎靡命悬一线。

春已深，柳绵与松花粉齐飞，山颜水色益发可观。

五月

夏历四月十四，据说是菖蒲生日。今年闰四月，照理菖蒲和人一样，也可以过两个生日。古人说，修根剪叶，无逾此时，宜梅水渐滋养之。我的菖蒲都还是幼苗，舍不得把叶子齐根剪掉，也舍不得洗根，只是拾掇了一下黄叶，拔除了杂草，算是给它们理了个发。看上去眉目灵动蛮有精神，像二月二刚刚剃过头的俊秀娃娃。梅雨季尚未到来，每日以清水浇灌之，待梅水落下，用瓦钵接了再滋养它们吧。

一时脑子里冒出一句老话：棍棒出孝子，慈母多败

儿。或许我还是应当绝情一些，把几盆菖蒲的嫩叶悉数剃尽。转念又一想，娇养的儿子也有成大器的，棍棒打出的有孝子忠臣也有逆子贰臣，世上的事，又岂有铁律呢？菖蒲是隐逸君子，有山林气无富贵气，也向来为人间君子所珍，所谓“恺悌君子，佩服攸宜”，定然不会辜负人的美意。养菖蒲有些年了，其情其性，其品其格，我是略知一二的。

与菖蒲为友，其实也是甘作仆役，这就如同深情者不免为情所累。添新水是日课，偶尔外出，再三叮咛父亲、小儿和同事代劳。菖蒲的叶子易黄，尤其是叶尖，一黄则必是元神大损。前人说，治疗之法，是用老鼠或者蝙蝠的粪便壅其根。即使住在高楼之上，家中老鼠似也不缺，常于夜深在吊顶之上轰隆往来，鼠粪却不易得，蝙蝠住老祠堂和深山漆黑的洞窟中，更是无从得见。于是以黑松的树壳作肥，兰科植物早先多生于树上，想来与之形貌相似的菖蒲也可如法沃养。

办公室里那一盆石菖蒲，去秋曾被烈日暴晒，蔫蔫大半年，终于在前些日子寿终正寝。赠我石菖蒲的人，与我的距离也越来越远，菖蒲似是通人意的。它的九节绿茎曾经劲健如竹鞭，它也曾曾在案头开过一朵温婉的花。

春尽了，昨天立夏。院中的樱桃眨眼就红了，山鸟时时呼朋唤侣来啄食，其鸣嚶求友之声、翅膀扑棱之音，听起来快乐得很。家人路过树下也摘几颗放进嘴里，一抿即化，果汁鲜甜微酸。梅子躲在扶疏枝叶里，匍匐在地上才能望见，青青小果羞涩安静。种梅十好几年，梅子也结了十好几茬，却从未吃过，任其生于土归于土。五月桃已牛眼大，遍体覆着一层白毛，与梅子和樱桃比，它们生长缓慢而果肉坚密，再过一二十天，桃尖就会一点胭红如画美人的腮，如守宫砂。母亲养的三只乌骨鸡，成天在树下刨土啄食闲庭信步。

在南方的山里，一岁中的佳日良辰无如二四八月。二四八月乱穿衣，有人短袖薄裙，有人棉袄加身，有人露腹打扇。祖父在生时，二四八月天，在田地里劳作一天回来，最喜欢前后甩着两手，徘徊于门前草径之上。他淡蓝色的衣衫被晚风吹动，有山人闲情，也有菖蒲风致。